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6
一、发行人的业务.....	6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八、结论.....	2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2F20211041-00012 号

致：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2223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2223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已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主要制度规则，根据相关

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更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对《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除更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之外，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7-12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由王威律师、吴晓霞律师、胡昊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新增/换发的资质证书；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换发如下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新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08994	2022.11.18	2025.11.17
2	天际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 XK16-204-03199	2023.3.2	2026.11.1
3	泰际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2300107	2023.3.3	2026.4.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7,160.57	99.91	224,480.87	99.66	73,434.06	98.86
其他业务收入	301.84	0.09	775.63	0.34	848.92	1.14
合计	327,462.40	100.00	225,256.50	100.00	74,282.98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9.66% 及 99.91%，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

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4. 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的薪酬明细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新华化工	水电费	金额	91.45
		占比	0.04%
	原材料、产品	金额	581.09
		占比	0.26%
	设计费	金额	69.13
		占比	0.03%

2022 年，公司向新华化工采购的内容为水电，部分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以及设计费。该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向新华化工采购。2021 年 11 月 26 日，新华化工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成立泰际材料，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账面价值 23,485 万元的资产由新华化工分立划转至泰际材料，作为泰际材料成立的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21 日，新泰材料向泰际材料增资，并控股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分立存在较长的过渡期，因此在过渡期间新华化工产生的相关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 581.09 万元由泰际材料以采购的方式承接，采购价格系按照账面成本确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由于分立后泰际材料独立的用电户头系 2022 年 4 月开立，因此在此之前产生的电费由泰际材料向新华化工采购，对应电费金额 91.45 万元，定价系按当地供电局的收费价格确定。此外，泰际材料生产项目对应的供配电工程设计合同由新华化工在泰际材料正式分立之前签署，由此泰际材料将对应设计费支付给新华化工，再由新华化工与设计方结算，价格根据签署的设计合同确定。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情况	2022 年
新华化工	产品	金额	586.29
		占比	0.18%
秀竹电器	材料	金额	62.86
		占比	0.02%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向新华化工销售氟化氢钾、氟化钾等材料，对应交易金额 586.29 万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泰际材料由新华化工分立成立，2021 年 12 月 21 日，新泰材料向泰际材料增资，并控股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分立后，上述产品由泰际材料生产，但部分客户由于历史合作原因，需使用新华化工名义与其交易，故泰际材料按市场价格将产品销售给新华化工，再由新华化工交付给客户，交易金额较小。

2022 年，公司向汕头市秀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竹电器”）销售电路板、保险丝等五金配件，金额为 62.86 万元，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材料而确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32.92
	合计	4,632.92

注：上述金额按薪酬现金流实际发放口径统计。

2021 年度，因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为更好地激励管理层，公司调整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由于 2021 年度年终奖金实际于 2022 年一季度发放，因此 2022 年度的薪酬金额大幅提升。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	-----	------------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应收账款	广东金光及山东金光	1.04
应收账款	秀竹电器	1.38
应收账款	新华化工	29.01

2022 年末，公司与广东金光及山东金光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公司向其销售六氟磷酸锂而形成，公司应收秀竹电器的账款为公司向其销售五金配件而形成，公司应收新华化工的账款为泰际材料向其销售材料而形成。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新华化工	0.4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 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涉及两项不动产权属证书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天际股份	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1119号	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厂房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 17,675.98/ 建筑面积 15,496.31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2	天际股份	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1132号	金园工业城12-11片区厂房全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6,647.96/建筑面积17,169.84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出让/自建房	抵押

注：上述两项不动产权利人名称由“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新增。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所属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天际股份	63365392	天际 TONZE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2.10.07-2033.10.06

2. 专利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不再需要，确认放弃如下已授权专利，不再继续缴纳该等专利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际股份	暖奶器（RND-2AD）	2013.6.17	ZL201330253969.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天际股份	炖锅结构	2013.7.30	ZL2013204586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天际股份	一种感应式液体探测装置和一种烹饪器具	2013.7.31	ZL2013204657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天际股份	一种非接触式液位探测装置	2013.7.31	ZL2013204634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天际股份	具有非接触式液位探测功能的烹饪器具	2013.7.31	ZL20132046413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天际股份	一种感应式液位探测装置	2013.7.31	ZL20132046480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自定义烹饪功能的烹饪器具	2013.9.5	ZL2013205517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天际股份	微电脑隔水炖盅（DGD22-22EWG）	2014.9.30	ZL2014303700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	天际股份	微电脑电炖锅（D GD12-12CD）	2014.9.30	ZL20143036975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0	天际股份	一种带有体检传感器的智能空气净化系统	2015.6.27	ZL201520464827.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1	天际股份	一种带有体检传感器的智能烹饪系统	2015.6.27	ZL201520462066.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2	天际股份	多功能套餐机	2017.7.8	ZL20172082130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天际股份	消毒清洁器(鞋消毒擦干)	2020.4.21	ZL20203016579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	天际股份	消毒清洁器(鞋&手)	2020.4.21	ZL20203016579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	天际股份	消毒清洁器(鞋消毒)	2020.4.21	ZL20203016527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	天际股份	电热饭盒	2020.6.17	ZL20203031042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	天际股份	电热壶（BJH-D100 BW）	2020.6.17	ZL20203031072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天际股份	微电脑电炖锅（D GD10-10EMD）	2020.6.17	ZL202030310705.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天际股份	多功能电热锅（DR G-J10A）	2020.6.24	ZL202030332984.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天际股份	电火锅（DRG-J35 F）	2020.6.24	ZL20203033298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天际股份	一种带复位开关的蒸炖杯	2020.8.13	ZL2020216887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天际股份	一种多功能蒸炖杯	2020.8.13	ZL2020216887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天际股份	一种 PTC 加热装置	2015.9.15	ZL2015207141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排水结构的电炖锅	2015.9.17	ZL201520718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蒸汽孔的炖锅盖	2015.9.17	ZL20152071802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天际股份	一种多功能电炖锅	2015.9.17	ZL2015207180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天际股份	一种陶瓷锅	2015.9.17	ZL2015207179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天际股份	一种便于提取的外包装	2015.9.17	ZL2015207179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天际股份	一种不锈钢内锅与塑料外壳的装配结构	2015.9.22	ZL2015207357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天际股份	一种小家电的防滑底座	2015.9.22	ZL2015207355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天际股份	一种电饭煲	2015.9.23	ZL20152074203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天际股份	一种电饭煲	2015.9.23	ZL2015207416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3	天际股份	一种电饭煲	2015.9.23	ZL20152074203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天际股份	一种带有收集水珠功能的内盖、电饭煲和高压锅	2015.12.29	ZL20152113309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天际股份	一种电蒸锅	2015.12.29	ZL2015211331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天际股份	具有挂式陶瓷蒸格的陶瓷内锅	2016.1.7	ZL2016200107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天际股份	具有陶瓷隔料盘的烹饪器具	2016.1.8	ZL20162001220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天际股份	一种传感器的固定装置	2016.1.8	ZL20162002334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天际股份	一种隔水电炖锅陶瓷内锅	2016.1.8	ZL20162001437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天际股份	一种蒸煮食物用的金属垫板	2016.1.13	ZL2016200277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天际股份	一种用于中药壶的出水组件	2016.1.13	ZL2016200277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天际股份	一种温度传感器和电饭锅	2016.1.14	ZL201620040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天际股份	用于隔水炖的非金属材料内锅结构	2016.1.15	ZL20162003435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天际股份	一种电锅提手结构	2016.1.27	ZL201620083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天际股份	一种电锅重心平衡结构	2016.1.28	ZL2016200868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天际股份	用于对烹饪锅具的内锅加热的外锅的加工设备	2016.1.30	ZL20162009171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天际股份	一种带微压的加热装置	2016.2.2	ZL2016201039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天际股份	一种层叠式锅结构	2016.8.25	ZL2016209381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天际股份	一种多功能炖锅	2016.8.25	ZL2016209381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天际股份	多功能电热水壶（ZDH-58A/510A）	2016.8.29	ZL20163044130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1	天际股份	提环及其蒸锅	2016.9.9	ZL2016210480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天际股份	一种恒温容器的加热结构	2016.9.19	ZL2016210620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天际股份	一种带有防烫环的电炖锅	2016.9.19	ZL20162106204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按压开关装置的套餐机	2017.8.23	ZL2017210616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天际股份	一种准确控制煎药药量的中药壶	2017.8.28	ZL2017210804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天际股份	功夫汤盅	2017.8.28	ZL201730398738.2	外观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设计	取得
57	天际股份	一种带温度探测的重量传感器	2017.8.28	ZL20172108044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天际股份	一种功夫汤盅	2017.8.28	ZL2017210785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天际股份	一种限温器的安装结构	2017.9.14	ZL2017211794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天际股份	一种带扣接部的隔热圈	2017.9.14	ZL2017211897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天际股份	一种家用电器用的电源线固定结构	2017.9.22	ZL20172123091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天际股份	一种五金件连线固定结构	2017.9.22	ZL20172123086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天际股份	微电脑电炖锅（D GD40/50-40/50L D）	2017.9.30	ZL20173047371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4	天际股份	微电脑电炖锅（D GD10-10EWD）	2017.9.30	ZL20173047369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5	天际股份	一种多功能早餐机	2017.10.20	ZL2017213734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天际股份	微电脑电炖锅（D GD40-40DWD）	2018.11.12	ZL201830637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7	天际股份	一种耐热锅具	2018.11.15	ZL2018218769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天际股份	一种快速加热锅具	2018.11.15	ZL2018218770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天际股份	煎烤机	2018.11.21	ZL20183066137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0	天际股份	一种带隔热功能的双面煎锅	2018.11.30	ZL2018220007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降低噪音功能的炖煮锅具	2018.12.4	ZL20182201761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降低噪音功能的炖煮结构	2018.12.4	ZL2018220176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天际股份	一种微压锅	2018.12.7	ZL2018220466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提手分体拆卸功能的上盖	2018.12.11	ZL20182206650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天际股份	一种使用风冷降温的隔水电炖锅	2018.12.29	ZL2018222425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天际股份	一种便携式炖盅恒温保温装置	2018.12.29	ZL2018222474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天际股份	一种蒸笼及具有蒸笼的烹饪装置	2019.8.27	ZL2019213979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活动内盖的电饭锅锅盖	2019.10.11	ZL20192169673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天际股份	一种电饭锅的开盖结构	2019.10.16	ZL2019217367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天际股份	养生壶（BJH-D60 EW）	2019.10.19	ZL201930570449.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1	天际股份	一种陶瓷容器	2019.11.16	ZL20192198028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天际股份	一种具有脚垫的烹饪装置外壳	2019.11.28	ZL2019220915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天际股份	一种发热圈与金属内胆的装配结构	2019.11.28	ZL2019220915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天际股份	一种外壳与隔热圈的装配结构	2019.11.28	ZL20192209160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天际股份	一种应用于 PTC 加热设备的干烧判断方法	2019.12.21	ZL20191133158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6	天际股份	养生壶（BJH-D80 BW）	2020.1.16	ZL2020300302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7	天际股份	多功能可拆卸随身煲	2020.8.24	ZL20202178142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天际股份	带阻尼手柄的便携随身煲	2020.8.24	ZL20202178336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天际股份	电饭煲	2020.9.21	ZL202030562541.X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90	天际股份	一种玻璃盖	2020.9.26	ZL2020221399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天际股份	电蒸炖锅(2)	2020.9.27	ZL20203058064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2	天际股份	电蒸炖锅(1)	2020.9.27	ZL20203058065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93	天际股份	一种物联网控制的保温套餐机	2020.11.11	ZL2020225910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天际股份	一种带有侧臂折叠机构的加热器盖体	2021.8.24	ZL2021220102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天际股份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远红外加热盖体	2021.8.24	ZL2021220099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新泰材料	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萃取设备	2022.6.29	ZL2022216552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	天际电器	一种具有定时功能的电器	2021.9.16	ZL202122250894.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3	天际电器	一种新型氙灯卡位及透光装置	2021.9.16	ZL202122251748.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维持
4	天际电器	一种消声隔水电炖锅	2022.1.29	ZL2022202434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	天际电器	一种电蒸锅的蒸盘	2022.5.31	ZL2022213307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	天际电器	隔水炖锅(DGD8-8 BG)	2022.6.8	ZL20223034588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	天际电器	一种电炖锅的炖盅支架	2022.6.22	ZL202221560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8	天际电器	电蒸锅（DZG-D180A微电脑款）	2022.7.22	ZL202230471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9	天际电器	电蒸锅（DZG-J120A机械款）	2022.7.22	ZL20223047157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天际电器	一种电蒸锅	2022.8.1	ZL20222200664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1	泰际材料	一种高温有毒反应釜用加料机构	2019.6.11	ZL201910499538.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维持

注：序号第 2、3 项实用新型系由天际股份变更至天际电器名下，序号第 11 项发明专利系由外部自然人转让给泰际材料。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备案证明及项目环评批复等、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泰瑞联腾	2112-320500-89-01-643404	苏环评审[2022]13号	地字第 320581202200087号	建字第 320581202200550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2209300801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2303310401 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2304040201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无形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订单；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3.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1) 长期合作/年度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
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
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
5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天际股份	小家电产品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注：序号第6项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双方合作目前正常进行。

(2) 日常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25	8,702.00
2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25	5,945.00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2.16	4,264.00
4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1	2,750.00
5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3	2,200.00
6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2.14	1,936.00
7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3	1,650.00
8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2.4	1,364.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9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2.31	1,254.00
10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3	1,150.00
11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24	1,100.00
12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六氟磷酸锂	2022.11.1	541.00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际材料	氟化锂	2022.11.2	5,628.00
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电池级氯化锂	2022.11.16	3,876.00
3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电池级氯化锂	2022.11.30	3,760.00
4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氟化锂	2022.11.2	2,805.00
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电池级氯化锂	2022.11.16	1,938.00
6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电池级氯化锂	2022.11.30	1,880.00
7	徐州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五氯化磷	2022.11.1	491.52
8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五氯化磷	2022.11.1	336.00
9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泰际材料	五氯化磷	2022.12.1	333.00
10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五氯化磷	2022.12.1	196.10

3.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合同》（2022）油银综授额字第 000032 号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	2022.6.15 2023.6.14	保证金质押
2	《授信额度合同》（2022）油银综授额字第 000033 号	天际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14,000 万元；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2022.6.15 2023.6.14	最高额保证、抵押、保证金质押

序号	协议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2022年汕分流贷借额字第004号）	天际股份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0,000万元	2022.6.24-2024.5.18	—
4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512XY2022026763）	泰际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万元	2022.8.5-2023.8.4	—
5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512XY2022026760）	新泰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8.5-2023.8.4	—

注：序号3的合同虽名为贷款借款合同，但其合同内容系银行授信合同。

4.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天际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20010816）	2022.10.10-2023.10.9	3,000.00	—
2	天际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450120220266）	2022.10.17-2023.10.17	5,000.00	抵押、保证
3	泰际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2银信字/第TJCL号202200245651）	2022.12.2-2023.9.25	2,000.00	—
4	泰际材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服装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J022610120220015）	2022.12.27-2024.6.27	3,795.00	—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2）汕银综授额字第000032号-担保01）	天际股份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0	质押权担保的每笔主债权对应的诉讼时效期间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2021）汕银字第000090号-担	天际股份	天际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182.58	抵押权担保的每笔主债权对应的诉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保 01)					诉讼时效期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汕银综授额 字第 000033 号-担保 0 1)	天际股 份	天际电 器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6,000.00	自主合同债 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 同》 ((2022) 汕银综 授额字第 000033 号-担 保 02)	天际电 器	天际电 器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4,000.00	质押权担保 的每笔主债 权对应的诉 讼时效期间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 动产)》 ((2022) 汕 银综授额字第 000033 号 -担保 03)	天际股 份	天际电 器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780.88	抵押权担保 的每笔主债 权对应的诉 讼时效期间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5012022002 6)	天际电 器	天际股 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16,593.16	抵押权担保 的每笔主债 权对应的诉 讼时效期间

6.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 限公司	泰际材料	锂盐吨桶	2022.11.8	748.00
2	青岛海鑫达不锈钢容器有 限公司	泰际材料	锂盐吨桶	2022.11.8	567.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

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1 月，新泰材料申请对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延期三年并获核发编号为 GR2022320089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新泰材料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财政补贴共计 97.1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高纯度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及产业化	27.53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23.81	与收益相关
3	见习生补贴	7.50	与收益相关
4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5.04	与收益相关
5	一般性岗位补贴	0.08	与收益相关
6	扩岗补贴	0.9	与收益相关
7	一次性留工补助	19.79	与收益相关
8	2022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12.5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备注
	合计	97.14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泰瑞联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3.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泰瑞联腾，由新泰材料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泰材料持股 70%，瑞泰新材持股 25%，宁德新能源持股 5%。泰瑞联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7D8HNM88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六氟磷酸锂等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新泰材料持股 70%，瑞泰新材持股 25%，宁德新能源持股 5%

募投项目实施时，泰瑞联腾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对泰瑞联腾进行同比例增资。2022 年 1 月 8 日，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和宁德新能源均出具了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泰瑞联腾进行增资，并按时提供相关款

项。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此外，泰瑞联腾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因此各股东的投资款将按持股比例优先进行实缴出资，在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后，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各股东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投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新泰材料	210,000.00	161,000.00	70%	70,000.00	140,000.00
瑞泰新材	75,000.00	0	25%	25,000.00	50,000.00
宁德新能源	15,000.00	0	5%	5,000.00	10,000.00
总计	300,000.00	161,000.00	100%	100,000.00	200,000.00

为支持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全体股东已按股权比例对泰瑞联腾实缴出资共 4 亿人民币（第一笔实缴出资发生在 2022 年 1 月，即在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上述投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各股东持股比例
新泰材料	70,000.00	28,000.00	70%
瑞泰新材	25,000.00	10,000.00	25%
宁德新能源	5,000.00	2,000.00	5%
总计	100,000.00	40,000.00	100%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16.1 亿元到位后，发行人将优先实缴剩余的投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 7 亿元的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两位少数股东将根据发行人实际投资金额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出资，投资金额超出各自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以保持泰瑞联腾全体股东的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投入泰瑞联腾，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两位少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将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投资款将按持股比例各自实缴，各股东投资款超过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计入资本公积，保持各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因此，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威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2023 年 5 月 5 日